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敏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繹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仁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孫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萬1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